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sup>1</sup> \_\_\_\_\_  
乃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上述事項。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2.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上述事項。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3.	待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上述事項。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應當列明。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就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本表格之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